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告 高境界空間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鴻祥

訴訟代理人 張繼文律師

被告 謝仕壕即達辰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本法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所涉承攬工程分別為：(一)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1樓之新建餐飲店面之設計及裝潢工程；(二)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4樓之住家設計及裝潢工程。而觀諸原告所提出兩造就前揭(一)、(二)工程分別簽訂之室內設計整體規劃施工工程委任契約書第16條約定：「因本約所生之爭執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…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3頁、第53頁），此有前揭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，顯見兩造就上開2件承攬工程均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梁馨云